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潘妍欣  
電 話：02-7736-572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19225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(0119225CA0C\_ATTCH12.pdf、  
0119225CA0C\_ATTCH14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  
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  
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1922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  
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